**中原大學學期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為中原大學\_\_\_\_\_\_\_\_\_\_\_\_\_\_\_\_\_系/所\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_\_\_\_\_\_\_)，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參加暑期實習，並經家長同意，將謹遵下列規定事項：

1. 本人將遵守實習活動相關辦法及知悉實習機構之各項條件與實習內容。
2. 本人一經錄取，不可無故棄權，並同意遵守學校及實習機構有關實習前相關手續辦理、請假以及生活常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實習期間本人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經查證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4. 實習期間本人因個人狀況因素提前返臺，未完成實習者，機票費用由本人自行全額負擔。
5. 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
6. 實習期間本人將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機構所在國家之各項規定與法律。
7. 實習結束後，絕無滯留他國不返臺等情事，如因違反規定而觸法，除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願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
8. 返臺後，本人將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資料，以利學校考核成績。
9. 行前說明會未出席者等同放棄。
10. 實習結束應同步完成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姓名： (學生親自簽名)

學 號：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住 址：

E-MAIL ：

學生家長： (家長親自簽名)

連絡電話：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